

南京大学关于 2026 年“国家优秀中小学教师培养计划” 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主动服务国家基础教育强师计划与教育强国战略，进一步提升我校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扩大我校在国内基础教育界的影响，南京大学 2026 年启动“国家优秀中小学教师培养计划”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

本批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报名对象为 **2026 年南京大学“国家优秀中小学教师培养计划”博士学位申请者**，招生计划不超过 **20** 人。每位导师当年度在本专项计划录取人数不超过 2 人，建议考生在报考前与导师联系沟通。

一、招生政策

1. 招生录取工作实行“计划专用、择优录取”的原则。
2. 本批次招生信息：

招生学院： 教育研究院	招生专业： 045100 教育
报考类别： 定向就业	学习方式： 非全日制
请考生在报名时仔细核查报名信息是否与上述要求一致， 如不一致，则报名无效。	

二、报考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符合《南京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https://yzb.nju.edu.cn/38/a5/c47864a800933/page.htm>）及教育研究院关于本计划的博士“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中列出的相关报考要求，具体请在南京大学教育研究院网站查阅

(<https://edu.nju.edu.cn/51885/list.htm>)。

三、报名及考核

(一) 准备工作

1. 请在报名前仔细阅读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s://yzb.nju.edu.cn/main.htm>)公布的《南京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招生专业目录及报考学院主页公布的本计划的“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等相关通知。

2. 准备报考者本人近期正面免冠无妆彩色头像电子证件照,具体要求参照居民身份证照片样式:照片须能如实反映本人近期相貌,不得使用图片编辑软件处理过或翻拍的照片;照片背景为纯色,不得有文字或水印;照片格式为jpg,大小20k-100k。

3. 提供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模板见附件1),随其他纸质报考材料寄送至报考学院。

4. 报考博士研究生须按要求准时完成“网上报名”及“提交报考材料”两个步骤,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报名失败。

(二) 网上报名

1. 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者均须进行网上报名,请登录“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s://yzb.nju.edu.cn/main.htm>),点击网页上方“网上报名”-“博士报名”进入网上报名系统。

请于**2026年5月13日至5月20日(网上报名截止时间为5月20日17:00)**期间进入网上报名系统,选择相应专项批次(2026年南京大学“国家优秀中小学教师培养计划”博士专项招生)进行报名。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可再进行网上报名及缴费,已填写报名信息但未完成缴费且未生成报名号则视为报名失败,不可补缴费,不可补报名。

2. 本专项报考信息

- (1) 可报考学习方式：非全日制；
- (2) 可报考类别：定向；
- (3) 可报考学院、专业等详见本通知“招生政策”部分。

请考生在报名时仔细核查报名信息是否与上述要求一致，如不一致，则报名无效。

3. 请考生务必仔细阅读网上报名时“报名材料上传”环节的相关说明，并按要求在系统内上传相关学籍学历证明材料。网上报名过程中，请准确填写考生个人信息，如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前置学历等。因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含本人图像信息）而造成不能参加后续综合考核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网上报名结束后，原则上考生不能变更报考学院、专业及导师等各类重要报考信息，请慎重填写。考生须仔细核对本人的报名信息，核对无误后再确认提交。

4. 网上报名信息确认后须完成报名费网上缴费，报名费金额为120元/次。考生通过网上报名系统“缴费”模块使用网上银行支付报名费，不接受邮局汇款及现场缴费。**未通过网上银行成功支付报名费者，报名无效。**报名缴费后，不办理退款手续。报考学院在复试期间将另行收取80元复试费。

5. 缴费成功后将生成报名号，成功生成报名号表明网上报名工作完成。考生须妥善记录报名号，并在系统内下载并打印系统自动生成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三）递交报考材料

请根据教育研究院网站发布的本计划博士“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在5月21日前（以寄出邮戳为准）将报名及申请材料直接寄送到报考学院指定地址，请在快递封面注明“**2026年南京大学国家优秀中小学教师培养计划博士申请材料**”。如有材料寄送相关问题，请及时与报考学院联系。

如因考生个人原因未能及时寄送报名材料而导致无法参加学院考核，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考生提供的所有报考材料均应真实、准确，因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含本人图像信息）而造成不能参加后续综合考核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学校将取消该考生的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

（四）考核办法

参见《南京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以及本计划博士“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具体考核时间、地点等安排详见教育研究院网站后续通知。

（五）录取

招生学院依据本计划“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结合具体工作进程，根据报考者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综合成绩等，在 2026 年招生计划内按照“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确定拟上报学校录取名单。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学校将统一公示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为 7 天。公示期满后，拟录取名单将上报教育部审核，正式录取名单以教育部审核结果为准。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同一报考批次内，每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以缴费且生成报名号为准）。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等原因，确有需要重新报名，考生可在报名截止前再次报名，待考生再次报名缴费且生成新的报名号后，历史报名信息将自动作废且不予退费。网上报名逾期不再补报。

2. 对于被我校拟录取的定向考生，我校将与考生及考生定向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合同书，签订完毕后方可发放录取通知书。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纠纷而造成的后果（不

能复试、不能调档、不能录取等), 由考生本人负责。

3. 请考生仔细阅读《南京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南京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教育研究院发布的本计划博士“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及本通知, 报考者报名时应确认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 如不符合报考条件, 学校将取消考生的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 相关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4. 请考生密切关注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https://yzb.nju.edu.cn/main.htm>) 及报考学院官网, 及时了解博士研究生招考流程及结果。考生成绩等均通过报考学院官方网站查询。

5. 博士报名过程中, 关于网上报名系统操作使用的相关问题请咨询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电话 025-89683299); 关于学院在本专项的招生政策、导师招生情况等, 请在报名前咨询教育研究院 (025-89689057)。

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13 日